

#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後照顧活動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活動目的：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 三、活動內容：家庭作業寫作、生活照顧、藝文活動、團康與體能活動。但不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服務內容不是安親班之國語、數學等補習課程）。

四、活動時間：學生放學後～下午 6：00 結束

新生自開學第 2 日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當天（若有變更會再發通知單）。

五、活動場所：以校園內為活動範圍。

六、參加對象：預計低年級課照班開設 2 班，新生限額 30 名，依報名順序錄取。

七、繳費方式與注意事項：

1、費用明細及繳費方式：

開學後持繳費單至超商、銀行、或利用信用卡、網路 ATM 繳費。

節次	第一節課	第二節課	第三節課	第四節課	共 4 節	第五節課	第六節課	第七節課	共 2.5 節	每節課中間均休息 10 分鐘
活動時間	12:40 ~13:20	13:30 ~14:10	14:20 ~15:00	15:10 ~15:50	左列時段費用 20 元/節 (上班期間)	16:00 ~16:40	16:50 ~17:30	17:40 ~18:00	左列時段費用 30 元/節 (下班期間)	
活動內容	家庭作業寫作(含 40 分鐘午休)						團康與體能活動 及生活照顧			

\*每生皆為固定費用，不因個人因素調整費用。

2、學生身份為原住民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學生、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得免收活動費。

3、若學生身份具有列冊中低收入戶者、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區公所經濟弱勢兒童相關證明者（不含清寒證明），得提出申請分兩期支付七成課後照顧班費用（補助名額視該學期提出申請人數、比例另行通知審核結果，若未通過以全額費用計算）。

\*依照兒童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管理辦法法規訂定之。

4、若報名人數不足，不夠支付指導教師鐘點費，學校得停止辦理，所收費用應予退還。

八、編班方式：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同年段編班為原則，每班至多不得超過 25 人，人數不足時得採混齡編班，無法接受請不要報名，以免影響貴子弟的受教品質。依照報名先後順序登記，6/25(五)於校務布告欄公布錄取名單。

九、師資：指導老師每班 1 人，依部頒標準所訂之專業資格聘用。

十、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

1.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連續請假五天以上無法參加本服務者得申請退費。  
個人因素（事假、出國、喪假等事由）不予退費。

2.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3. 確定開班後未逾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扣除整學期費用三分之一，其餘退還。
4.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扣除整學期費用三分之二，其餘退還。
5.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十二、備註：

1. 本校配合市政府政策於下午 6 時後開放校園供民眾使用，為顧及學生安全，照顧時間結束後請盡速返家。
2. 為顧及照護品質，學生如前學期家長無法配合接送達 3 次者(超過 18:20)、不服師長管教、缺席率太高、錄取課照班又退出等情形，校方保有拒絕錄取之權利。
3. 為了學生安全，學生請假時，家長必須親自打電話至學務處(2317-2860 分機 720)或書寫事由於聯絡簿為證，不得無故缺席。  
※若於 6 點放學前需提前接回，請家長至警衛室打電話等候學生。
4. 本學期放假紀念日、調整放假日及補課時間：

以行政院人事行政處訂定之國定假日為準，若遇補課當天放學有課照班；  
校慶運動會若於假日舉行當天沒有課後照顧班。

5. 若學生需要食用點心，請家長替小朋友準備個人的份量即可，為維護學生健康，請以牛奶麵包為主，避免含糖飲料或太空包零食。
6. 請將報名表擲交至忠明國小警衛室，訓育組收到回條後會發送簡訊確認已收到，請家長保留簡訊，若錄取後想要取消，請來電(04)2317-2860\*720 訓育組長，以利後續遞補事宜，謝謝。
7. 家長同意學生自行返家者，學校統一於 18:00 放學，不提前放學。

\*此簡章請自行留存。

#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

學生 班級	一年級新生			※請勾選繳費方式： A. 一次全繳：開學第 2 日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當天 B. 分二期繳：(費用依上課天數計算，分二期並非全繳除以 2) 第一期：開學第 2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期：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當天 C. 免活動費：原住民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學生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檢具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檢具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檢具低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中低收、特殊 境遇、弱勢兒少相關 證明提出減免三成活 動費之申請，若未通 過以全額計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繳費方式</th> <th style="width: 30%;">未勾選已全繳計</th> <th style="width: 40%;">一年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全繳</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約 14000 元</td> </tr> <tr> <td>B. 分二期繳，先繳第一期</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第一期約 8000 元 第二期約 6000 元</td> </tr> <tr> <td>C. 免活動費</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0 元</td> </tr> <tr> <td>D. 提出相關證明申請減免三成活 動費</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第一期約 4900 元 第二期約 4900 元</td> </tr> </tbody> </table>				繳費方式	未勾選已全繳計	一年級	A. 全繳	<input type="checkbox"/>	約 14000 元	B. 分二期繳，先繳第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約 8000 元 第二期約 6000 元	C. 免活動費	<input type="checkbox"/>	0 元	D. 提出相關證明申請減免三成活 動費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方式	未勾選已全繳計	一年級																			
A. 全繳	<input type="checkbox"/>	約 14000 元																			
B. 分二期繳，先繳第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約 8000 元 第二期約 6000 元																			
C. 免活動費	<input type="checkbox"/>	0 元																			
D. 提出相關證明申請減免三成活 動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約 4900 元 第二期約 4900 元																			
請勾選 學生 身分別	手機	手機(父)： 手機(母)：		聯絡	公： 電話 宅：																
返家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 6:00 結束後學生自行返家																				
學生身體特殊狀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 )																					
備註	1. 依報名順序錄取，新生限額 30 名，請填妥本報名表後盡快繳交至警衛室。 6 月 25 日統計報名人數，開設班級數及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公 布欄及 FB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粉絲專頁，請自行上網查閱。 2. 具有減免活動費資格者，請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表，如於學期中臨時要參加， 無法另行申請補助，只能以一般生身分收費。 3. 請隨報名表附上學生身份相關佐證資料影本，最遲於 6/25 前交出。 4. 選擇全繳、分兩期繳費者，學校將於 110 年 9 月及 11 月發下繳費單。 5. 聯絡電話：(04) 2317-2860 轉 720、721 學務處訓育組。																				
(由訓育 組填寫)	新生 _____ 已於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將課後照顧班報名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為避免未來對於報名情況有出入， 特立此據。 訓育組收到回條後會發送簡訊確認已收到，請家長保留簡訊，若錄取後想要 取消，也請來電(04)2317-2860*720 訓育組長，以利後續遞補事宜，謝謝。																				

\*若需要報名忠明國小課後照顧班請將此報名表交到忠明國小警衛室，謝謝。